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4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四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惠中医疗、惠中生物、杭州润达;

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上海润林、云南康泰、济南润达、武汉尚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年7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365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34,374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50,73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上海润林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4.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05,258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08%。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2021-013)。

2021年7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16	81,225	2021年7月7日
公司	惠中生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4,790	2021年7月7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	81,225	2021年7月9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5,810	2021年7月13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0	12,050	2021年7月13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1,000	12,050	2021年7月14日
公司	鑫海润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	14,851	2021年7月14日
公司	上海润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	1,640	2021年7月14日
公司	武汉尚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196	5,677	2021年7月14日
公司	济南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7,834	2021年7月14日
公司	济南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7,834	2021年7月15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	12,050	2021年7月15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9	497	2021年7月20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70	12,050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鑫海润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	1,500	14,851	2021年7月29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2	497	2021年7月29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3,572(注2)	7,834	2021年7月29日

注:1、反担保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上海润林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4.9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2、该笔为550万的美元贷款,按2021年7月29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6.4942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5,595	32,920	8,500	32,920	22,675	57,035	2,352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62,474	39,517	10,000	39,431	22,957	13,872	282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9,001	17,13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59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35,811	23,388	8,950	18,889	12,423	9,696	561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30,376	8,322	6,618	7,785	22,054	8,566	394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29,911	7,745	6,618	7,214	22,166	2,043	113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林")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2幢厂房东侧401、402室

法定代表人:史明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332	8,604	2,800	8,604	11,728	20,153	2,643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19,622	7,089	3,000	6,949	12,533	4,374	805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5,286	1,137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188,953	143,915	86,373	132,958	45,038	22,459	63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消毒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冷链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1,120	6,536	951	6,536	4,584	13,725	1,527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10,864	7,011	900	7,011	3,853	3,410	269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9,300	19,280	7,980	19,280	10,020	21,173	1,715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30,781	20,386	9,496	20,357	10,395	5,809	375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078号11幢C区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6,386	9,971	4,800	9,971	6,416	10,760	1,011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18,866	12,167	7,790	12,167	6,699	3,408	284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Ⅰ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35,992	12,877	1,500	12,805	23,115	38,774	5,403
2021年度/2021年3月31日	28,887	13,716	4,875	13,649	15,171	10,584	2,056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济南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16	九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合肥润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武汉尚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196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	上海润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济南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鑫海润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惠中生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惠中医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21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	合肥润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鑫海润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贵都支行	1,5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4	济南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3,572(注2)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注:

(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该笔为550万的美元贷款,按2021年7月29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6.4942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05,258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保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公司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0%)。

2、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0%)的高级管理人员崔保航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0%)。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崔保航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赵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25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赵志刚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赵志刚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崔保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崔保航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崔保航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人:赵志刚

1、减持股东:赵志刚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0%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人:崔保航

1、减持股东:崔保航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0%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赵志刚先生、崔保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赵志刚先生、崔保航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赵志刚先生、崔保航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4、赵志刚先生、崔保航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赵志刚先生、崔保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赵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崔保航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新泉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新泉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

二、"新泉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新泉转债"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的公告中确定)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时间、价格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至少发布3次"新泉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8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31.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0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4,444,302.7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270,928股的2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1年7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5,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最高成交价为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7元/股,支付金额为24,969,49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561,36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500股,并于2021年6月16日、7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4,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为1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91,96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800,31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因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有43,000股(成交金额517,890元)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避免了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4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21,658,2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22,2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735,235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1/7/8	2021/7/30	2.80%	6.1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52,275万元和14,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7/8	2021/10/8	1.59%－3.4%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15.00	2021/7/9	2021/10/8	1.6%-3.4%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14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7/13	2021/10/13	1.59%－3.4%	自有资金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2022/1/19	3.42－3.82%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2022/4/27	3.8%	募集资金
10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A204C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1/7/27	2021/10/25	3.94%	募集资金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合计:				66,775.00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万安")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海通万安注册地址由"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7号甲"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解放二路106号",经营期限由二十年变更为长期。除注册地址及经营期限发生变更外,海通万安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近日,海通万安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Q9KK586),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Q9KK586

3、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解放二路106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周宗利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8、营业期限:2019年7月2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元)(含税)
1	重庆农商行	募集资金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6.29	2021.7.29	保底利率为0%;浮动利率为1.60%或3.00%或3.30%	73,972.6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73,972.6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11.5	2021.2.4	是	78.53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21.2.8	2021.5.7	是	39.78
3	交通银行	交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21.2.8	2021.5.13	是	43.78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21.5.19	2021.6.18	是	4.93
5	交通银行	交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21.5.19	2021.6.22	是	14.67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21.6.29	2021.7.29	是	7.40
7	交通银行	交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21.6.28	2021.8.3	否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金额48,835,32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5.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915,0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478,76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